**关于专业停考和主考学校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>和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>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)的精神，结合我省开考专业情况和主考学校意见，经研究,决定停考公共关系等专业，调整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的主考学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停考公共关系(独立本科段)、美术教育(独立本科段)和历史教育(独立本科段)专业。

1.公共关系(独立本科段)、美术教育(独立本科段)和历史教育(独立本科段)专业从2019年起实施停考，不再接受新生（含非停考专业在籍考生）报考。

2.在停考过渡期内(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)，继续安排以上3个专业的课程考试和毕业审核，实践性环节及毕业论文的最后报名时间为2020年11月。申请以上3个专业毕业的在籍考生，需在过渡期内取得专业考试计划要求的课程合格成绩并办理毕业。

3.停考过渡期满，不再安排以上3个专业的所有课程考试。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停止颁发毕业证书，已经考试合格的课程和学分继续有效。未获得以上3个专业毕业证书的在籍考生可转入其他正在开考的专业继续学习，具体课程的使用条件应符合转入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。与转入专业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均一致的课程，在转入专业无需再考。

二、调整人力资源管理（独立本科段）、行政管理（专科）和行政管理学（独立本科段）专业的主考学校。

1.从2020年11月的实践性环节报名开始，将人力资源管理（独立本科段）专业的主考学校由北京交通大学调整为河北大学，行政管理（专科）和行政管理学（独立本科段）专业的主考学校由河北大学调整为河北经贸大学。调整后的主考学校将负责2021年及以后主考专业的实践性环节考核（含毕业论文），在毕业证书上副署，参与命题和评卷等自学考试工作。主考学校调整前考生已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（含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）依然有效。

2.申请从调整前主考学校毕业的在籍考生，需在2020年底前取得专业考试计划要求的课程合格成绩并办理毕业。

请各有关单位广泛做好宣传工作，及时准确的通知广大考生，认真做好专业停考和主考学校调整的各项善后工作，确保此次停考和调整工作平稳过渡。

附件：1.停考专业一览表

2.调整主考学校一览表

附件1

停考专业一览表

附件：1.停考专业一览表

     2.调整主考学校一览表 

附件1

**停考专业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主考学校** |
|
| 1 | 050309 | 公共关系(独立本科段) | 河北大学 |
| 2 | 050410 | 美术教育(独立本科段) | 河北师范大学 |
| 3 | 060102 | 历史教育(独立本科段) | 河北师范大学 |

附件2

调整主考学校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调整前主考学校** | **调整后主考学校** |
| 1 | 020218 | 人力资源管理(独立本科段) | 北京交通大学 | 河北大学 |
| 2 | 030301 | 行政管理(专科) | 河北大学 | 河北经贸大学 |
| 3 | 030302 | 行政管理学(独立本科段) | 河北大学 | 河北经贸大学 |